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1破申1010号

申请人：广东中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布岭路7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家俊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蕊、杨坤，均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广东中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中泩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12月3日立案审查，于2025年12月8日组织听证，中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中泩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6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布岭路79号，法定代表人梁家俊，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，营业期限为2023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，主体状态为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，股东为梁家俊和陈世勇。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服务；企业管理；财务咨询；科技

中介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咨询策划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创业空间服务；房地产咨询；软件开发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。

关于中泐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。依据中泐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册和债务人名册，其主要资产为库存现金 15,480.68 元，银行存款 2,848.45 元，1 台价值 16,814.16 元的洗地机，1 台价值 4,214.65 元的插接箱和对外应收款 6,963,031.30 元。中泐公司提交职工情况说明、无欠税证明、债权人名单、涉诉清单和审计报告等，表示中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，员工已经办理离职，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费用的情况；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，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；公司对外应付款 19,761,549.89 元；涉诉案件 6 件，涉执行案件 1 件，涉诉金额约 54,250,870.91 元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州分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（2025）第 440C015643 号《专项审计报告》显示：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中泐公司总资产审定数 15,132,736.47 元；负债总额审定数 19,774,104.62 元；净资产审定数 -4,641,368.15 元。

中泐公司表示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已经实缴，公司因经营困难，已于 2025 年 4 月停止经营，股东亦无继续经营的意愿，中泐公司提交的股东会决议显示，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中泐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决议同意对中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: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一款: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本案中,中纳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、债务人名册、债权人名册及涉诉清单等材料显示,中纳公司确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,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经股东会决议,中纳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,符合上述法律规定,应当予以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广东中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王 璇

审 判 员 范晓玲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春喜

李 明